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函

地址：22063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112號
電話：02-29640947 分機 123
傳真：02-29538759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審新北二字第10400043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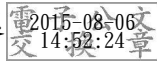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(AB1040004329-0-0.doc、AB1040004329-0-3.doc、AB1040004329-0-1.doc
、AB1040004329-0-4.doc、AB1040004329-0-2.doc)

主旨：貴局民國103年度單位決算(內含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以前年度部分)，及新北市政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、卓越清寒學生圓夢基金、體育發展基金等附屬單位決算，業已審核竣事，茲發給審定書各一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審計法第45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主計處



1040004329

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核年度決算審定書

來文字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 新北府主會決字第 1040774611 號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名稱	新北市政府教育局		基金名稱	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		
會計年度	中華民國 103 年度		決算類別	附屬單位決算		
科 (項) 目	可 用 預 算 數	決 算 數	修正增(+) 減(-) 數	決 算 審 定 數		
基金來源	52,221,033,819	55,399,611,374	-	55,399,611,374		
基金用途	54,563,204,869	55,448,454,194	-	55,448,454,194		
本期賸餘(短絀-)	- 2,342,171,050	- 48,842,820	-	- 48,842,820		
期初基金餘額	2,523,978,071	3,302,457,014	-	3,302,457,014		
期末基金餘額	181,807,021	3,253,614,194	-	3,253,614,194		

上列年度決算業經本處審核完竣，茲依審計法第 45 條之規定發給審定書。